

广东省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春人社监字〔2023〕第43号

被处罚人：赖立彬

身份证号码：440727195402100315

住所：广东省阳春市春城头堡村委会单坡村8号

电话：13725627815

（案由）：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认定事实）：你因通过伪造变更年龄、证明材料的方式骗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共计叁万陆仟柒佰贰拾陆元玖角伍分（¥36726.95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你办理退休手续时所使用的虚假身份证、虚假材料、调查询问笔录、待遇追回凭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等证据证明。

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骗取金额二倍的罚款，合计人民币柒万

叁仟肆佰伍拾叁元玖角（¥73453.9元）。

罚款合计：¥73453.9元。

你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到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与基金监督股开具《阳春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阳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7日

备注：1. 罚款应直接上缴国库；2.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